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承辦人：欒詠婷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51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santa0402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302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122396913_112D2074300-01.ods、1122396913_112D2074301-01.ods)

主旨：本市「112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學習關鍵績效指標(KPI)，請各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暨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。

二、有關數位學習KPI說明如下：

(一)數位學習使用時數(自動計算、無須上傳)：

1、學習平臺時數：每校每月≧平板數*4小時。

2、學習載具時數：每校每月≧平板數*4小時。

3、各校可自行透過親師生平台中的「大數據平台」了解使用情形。

(二)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：

1、每校須於113學年度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。

2、請目前達成率低於80%的學校於本學期務必辦理相關研習，研習相關資訊可參閱https://sr1.ntue.edu.tw

/Resource。

3、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，且開課時數需達3個小時方符規定。

(三)每校每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，公開授課須包含使用五大學習平台及融入四學，預計112學年度起觀議課紀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。

(四)數位素養教師增能研習(例如網路識讀、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)，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%。

(五)學習成效評估：每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學習成效評估，方式可由單元學習成效、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、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與短期學習成效等擇一辦理，由學校自行選擇，上傳格式請參閱附件1。

(六)實施成果請於112年7月起至智慧學習關懷支持平臺(https://eri.ntpc.edu.tw)填報，填報內容包含數位學習公開授課辦理情形、推動成果、學習成效評估(上傳附件EXCEL)、課程融入、教師增能研習辦理、社群運作、照片等，辦理方式將另函通知。

(七)為瞭解各校推動情形，本局擬訂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5日期間辦理各分區發表會，各校發表內容需含教學軟體應用、平板執行情形及數位素養教師培訓，並於5月19日辦理全市分享，相關執行成果資料可參考典範學校分享會簡報，請逕至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(https://mis.ntpc.edu.tw/)生生用平板專區項下查閱。

(八)請各校善用平板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，勿使資訊設備閒置，如在規畫、管理及操作等方面需協助，請逕洽

各分區承辦，電話(02)80723456，分機如下：

1、板橋分區：陳先生，分機641。

2、雙和分區：柯小姐，分機631。

3、新莊分區：賴小姐，分機652。

4、文山分區：陳小姐，分機644。

5、七星分區：許小姐，分機621。

6、三重分區：謝小姐，分機634。

7、三鶯分區：欒小姐，分機651。

8、淡水分區：廖小姐，分機515。

9、瑞芳分區：李先生，分機633。

三、檢附學習成效評估上傳格式及各校平板使用數據(附件1-2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0 10:54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